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23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4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公司拟向深圳市卓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能新能源”）除公司外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卓能新能源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亦简称“卓能新能源”）后其合计持有的卓能新能源87.5842%的股权；同时向包括凯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恩集团”）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

自公司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以来，公司与交易对方以及各中介机构等相关方积极推进重组相关事宜，组织相关各方沟通、协商交易方案。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议案》，将发出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延长一个月，即于2018年4月28日前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鉴于行业政策、证券市场等外部环境发生变化，截至目前，公司与交易对方经多次友好协商，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就标的公司的资产估值、作价方案调整达成一致意见。

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审慎决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组并与相关方签署《重组终止协议》。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在立足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在符合法律法规的条件下，继续通过外延整合等方式布局新能源行业产业链，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及盈利能力，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自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披露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排除在未来合适时机，基于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重新启动对卓能新能源的收购。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7 日